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2825號

上　訴　人　　鼎森養菌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添水（兼陳瓊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5,8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